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8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朝恭

被告 天作一本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尚峯

被 告 張瑞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陸萬參仟貳佰壹拾捌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
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
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
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
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各有明文。查被告天作一本
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天作一本公司）業於民國114年9月30日

01 解散，並選任被告林尚峯為清算人，經高雄市政府以114年1
02 0月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3901000號函准解散登記，尚
03 未聲報清算完結等情，有天作一本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公司
04 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股東同意書、解散登記申請書、高雄市政府
05 函、本院案件繫屬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6
06 1、65、85頁），揆諸上開說明，天作一本公司之法人格在
07 清算事務之必要範圍內，仍視為存續，並應以清算人林尚峯
08 為天作一本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0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1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天作一本公司邀同林尚峯、被告張瑞君為連帶保
14 證人，於113年7月4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50萬
15 元、50萬元共2筆，合計500萬元（以下各稱甲、乙借款），
16 並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3年7月4日至118年7月4日共5年，於
17 每月4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甲、乙借款利息均按
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0.5% 機動計
19 算，並均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須依約
20 定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須加付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
21 借款利率10% 計算，逾期超過6 個月按借款利率20% 計算之
22 違約金。且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
23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天作一本公司嗣未依約清償，經原
24 告催討仍無效，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
25 396萬3218元（甲借款356萬6895元，乙借款39萬6323元）
26 及利息（甲、乙借款均依113年3月27日變動之中華郵政股份
27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1.72% 加碼0.5% 即2.22% 計
28 算）、違約金。又林尚峯、張瑞君為天作一本公司之連帶保
29 證人，並於113年6月27日簽立保證書，承諾願就天作一公
30 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1000萬元為限額，與天作
31 一本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

01 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6萬3218元，及如
03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5 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放
08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代碼表、貸款逾期未繳通
09 知函及招領逾期退回之信封影本、收件回執等件、放款（單
10 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37
11 頁、79之1-79之6頁、81-83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
12 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
13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4 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15 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7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
23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
24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5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6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7 擔；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
28 證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有明文。再
29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30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31 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

01 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
02 高限額，由保證人保證之契約，學說上稱為最高限額保證。
03 此種保證契約如定有期間，在該期間內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
04 務，不逾最高限額者，均為保證契約效力所及；如未定期
05 間，保證契約在未經保證人依民法第754條規定終止或有其
06 他消滅原因以前，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亦同（最高法院
07 77年台上字第943號判例意旨參照）。

08 (三)原告主張天作一本公司邀同林尚峯、張瑞君為連帶保證人，
09 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且原告請求之
10 本金金額尚在林尚峯、張瑞君於保證書約定之連帶保證限額
11 (1000萬元)內，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連帶保
12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96萬3218元，及如附表
13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
16 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5 書記官 何秀玲

26 附表

27

編 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 算方式
1	39萬6323元	自民國114	2.22%	自民國114年9月5日

(續上頁)

01

		年8月4日 起至清償 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 計算。
2	356萬6895 元	自民國114 年8月4日 起至清償 日止	2.22%	自民國114年9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 計算。
合計396萬3218元				